

答：有關83.5.26.台鐵台北車站地下二樓電訊房火警，幸未造成死亡之事件，經查台鐵台北火車站依建築法第九八條規定屬特種建築物係奉行行政院許可，並未依一般建築程序請領建照及使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無原核准圖說等資料，致無法對該建築物核對檢查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本府工務局業已函請台鐵提供該特種建築物之設計核准圖說及設計規範，俾利據以執行公共安全檢查。

## 二五四、

質詢日期：83年5月27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工務局長鄭茂川先生、建管處長謝牧州先生

題 目：市府應立即將台北火車站等特種建築物列入公共安全檢查範圍，定期安檢，避免形成公共安全管理的大漏洞。

說 明：

一、台北火車站五月廿六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車站地下二樓悶燒五個小時，幸無人傷亡，但燒出「特種建築物」公共安全問題。

二、工務局建管處以台北火車站為「特種建築物」，並未依一般建築程序請領建照，使照，「無法可管」，實不禁令人冒冷汗。車站每日出入數十萬人之多，對該公共建築竟無權責單位過問。內政部營建署於火災事件後，將管理、監督責任完全推給市府，而建管處使管科卻以中央至今尚未提供台北火車站設計規範而無法「核對檢視」，從而不知如何

管理。淪為中央、地方政府因權責不清，互推責任。

三、捷運系統即將啓用，未來地下車站深達數層，亦屬「特種建築物」，一旦如台北火車站無人監督、管理，對公共安全檢查付之闕如，萬一發生火災，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對此次車站火災，市府不能等閒視之，尤不應再期待中央定規範而裹足不前。應立即明定特種建築物及未來捷運車站均列入公共安全檢查範圍，加強定期安檢，並作「模擬緊急危難救災演習」，莫讓公共安全管理有形同特權的漏網之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同前案

## 二五五、

質詢日期：83年5月27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針對台北市中山橋於6月中旬拆除，將嚴重影響北市內湖、大直、士林地區交通，威脅到7月份考生能否準時進入考場，影響考生權益甚大，中山橋應延後至7月中旬後拆除。

說 明：一、市府原決定於五月卅日開放中山橋新橋，同時拆毀舊橋，但因對交通衝擊太大，且六月中旬適逢國際扶輪社年會在台北市召開，及非洲尼日國總統將於

說

明：一、市府原決定於五月卅日開放中山橋新橋，同時拆毀舊橋，但因對交通衝擊太大，且六月中旬適逢國際扶輪社年會在台北市召開，及非洲尼日國總統將於